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20/4/6 11:30:59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
- 二、教師於武漢肺炎期間，如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及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倘於非上班時間補課，無課務教師得不必到校，惟導師支領導師職務加給，即使無課務，亦應比照未停課規定，到校處理班級及學生事務。